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核准为准，用于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授信有效期限为一年，本次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美幕墙”）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苏华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84年11月22日
-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7栋1-6层
- 4、法定代表人：李苏华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134万元
- 6、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空调工程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空气净化系统工程安装，实验室配套工程的装修；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建筑机电与建筑智能化设计（上述范围需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室的超净化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

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7、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3,917,107.97	1,249,994,623.57
负债总额	753,165,846.11	631,111,28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0,751,261.86	618,883,333.82
营业收入	949,891,142.76	176,382,451.00
利润总额	68,750,841.88	12,443,13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17,835.81	9,153,511.54

三、担保事项说明

本次由金美幕墙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苏华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实际控制人李苏华诚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偿债能力，全资子公司金美幕墙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本次为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子公司金美幕墙为公司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累计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